2021年齐鲁云采泰安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入驻须知

目录索引

1. 超市电商业务须知
2. 超市（批量集中采购）厂商业务须知
3. 超市（批量集中采购）厂商授权代理商业务须知
4. 物业管理服务定点供应商业务须知
5. 保安服务定点供应商业务须知

6. 家具定点供应商业务须知

7. 法律服务定点业务须知

超市电商业务须知

网上商城的超市采购适用于小额通用货物类品目采购。超市采购供应商分为厂商、厂商授权代理商、电商三种类型。其中，超市电商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面向社会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的供应商。电商应当获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具备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格。电商入驻网上商城，将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对接网上商城，电商可以在商城超市上架销售自营产品，也可以参与超市竞价项目。

**一、基本要求**

1．电商提供服务应具有相应的平台系统、场地设施等条件，且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经营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具体要求如下：

（1）拥有独立的面向社会公开的具备在线交易结算和进销存管理功能的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有效备案的截图），供应商应为电子商务平台的主办单位，或者与该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属于同一法人企业或同一集团的公司（提供关联关系证明和该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的授权书）。

（2）应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电子商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3）具备仓储或周转库。

（4）具有物流配送能力，供货及服务范围覆盖山东全省各地区。

2.电商在网上商城超市品目范围内，提供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在售的自营商品，并向山东全省各地提供标准统一的供货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不同区域实行差别待遇或限制销售。

3.电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所有在网上商城上架商品价格均至少比其自营电商平台售价低2%（包括但不限于促销价、团购价、会员价或者其他活动优惠）,且不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4.电商应按照网上商城对外统一的接口，将自有电商平台与网上商城系统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商品信息、库存信息、价格信息、订单信息、物流信息等数据的实时同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电商自行解决。网上商城运行管理机构以及网上商城技术支持机构不收取对接费用。供应商不得屏蔽或拒绝网上商城运行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对供应商自有电商平台的商品价格、交易量、评价等信息的抓取。

5.电商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保证原厂原装、全新正品，提供原厂质保，执行国家三包政策及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在不影响继续销售的前提下，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因质量问题或型号与订单不符退换货的，运输费由供货电商承担。

6.电商如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范围的，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如有调整，以财政部最新通知为准。

7.电商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应保证商品及服务条款等信息描述详细、准确，不得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商品配置参数、价格、库存、产地、质保、售后服务等信息，误导采购单位。如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更新、维护。

8.电商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应当是市场主流在售商品，不针对采购单位提供特供、专供商品，不得提供豪华、奢侈产品。

10.电商参与网上商城超市直购项目，应及时确认采购人的订单，成交后及时供货、诚信履约，无正当理由，不得取消订单或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11.电商参与网上商城超市竞价项目，应当独立报价，保证报价信息真实有效，成交后严格按照竞价项目要求按时供货、诚信履约，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12.电商应至少提供45个日历日的账期服务，账期是指从发票送达采购单位之日起到结款日的时间。

13.电商销售商品应提供免费送货服务，交货期限自电商确认订单之日起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14.电商销售的商品应当明确质保期，质保期自采购单位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及质保内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行业通用标准以及原厂标准。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维修、更换、升级等服务。

15.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电商应当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服务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以及原厂标准。

16.电商应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开通服务热线电话，配备专业服务团队，负责商品管理、销售咨询、网上报价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服务人员如有调整，应及时在商城维护更新，确保信息准确、通讯畅通。

17.当出现商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电商应积极协商，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电商须承担最终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18．网上商城运行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电商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进行价格监测，未能监测到有效市场价格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商品均不得上架销售。

19.电商上架商品中的计算机类产品配置的操作系统应为满足国家相关要求的DOS、国产LINUX、WINDOWS7PRO、神州网信版WINDOWS10等正版操作系统。

20.电商如上架医用口罩、防护服、隔离衣， 上架产品应取得许可及注册证，或者已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二、角色维护提交资料（\*项必须提供）**

供应商通过网上商城维护以下资料信息，并在网上商城公开，供采购人查询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1.合同履行能力

（1）\*电子商务平台ICP备案证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有效备案的截图），供应商应为电子商务平台的主办单位，或者与该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属于同一法人企业或同一集团的公司（提供关联关系证明和该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的授权书）。

（2）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优惠、原厂质保、仓储、物流配送、供货期限、售后服务、服务团队、网络安全防范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3）获得认证、专利、荣誉等情况

超市（批量集中采购）厂商业务须知

网上商城的超市采购适用于小额通用货物类品目采购。超市采购供应商分为厂商、厂商授权代理商、电商三种类型。其中，超市厂商是指生产制造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商品的供应商。厂商入驻网上商城，可上架销售本企业生产制造的商品，也可以授权代理商销售。

**一、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为齐鲁云采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产品制造厂商。每个品目下同一个品牌产品只允许一个厂商申请入驻。

2.供应商自行选择确定可提供产品的超市品目，如确定的超市品目同时为商城批量集中采购品目，按批量集中采购数量归集区间折扣率表（见附件1）的要求，填报对应的折扣优惠。

8.厂商按照网上商城超市厂商品目范围要求，向网上商城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在售产品，按照网上商城规定的格式标准要求，录入产品参数、价格、质保、售后服务等信息，并向山东省全省范围内政府部门、单位提供标准统一的供货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不同区域实行差别待遇或限制销售。

4.厂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所有在网上商城上架产品价格应当低于厂商官方网站售价,且不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提供批量集中采购品目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批量集中采购数量归集区间，在超市价格基础上，再给予相应的折扣优惠。车辆品目网上商城价格应当是扣除全部国家或地方补贴后的政府采购优惠价格（含增值税），且不得高于同期山东省全省范围内的市场最低零售价格。

5.厂商的上架产品在特定时间举办的市场促销活动或实施的优惠政策，同样适用于网上商城。

6.厂商如确定提供的产品品目是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等通用软件产品，其在网上商城上架产品规格型号须与央采正版软件平台在售产品一致，且价格不得高于央采正版软件平台价格，同时确保在央采平台的产品和价格发生变化时，于3个工作日内在本商城同步更新。

7.厂商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须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正品、原厂质保，符合国家三包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8.厂商如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范围的，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有调整，以财政部最新通知为准。

9.厂商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应保证商品及服务条款等信息描述详细、准确，不得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商品配置参数、价格、库存、产地、质保、售后服务等信息，误导采购单位。如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更新、维护。

10.厂商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应当是市场主流在售商品，不针对采购单位提供特供、专供商品，不得提供豪华、奢侈商品。

11.厂商在网上商城提供的产品应当明确质保期，质保期自采购单位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行业通用标准以及原厂标准。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产品出厂时配置的软件系统的升级、更新服务。

12.厂商在网上商城提供的产品的附属配件，应当与产品同属厂商原产或经其认可的。

13.厂商承诺在网上商城上架产品的售后保修服务高于原厂保修服务标准的，存在成交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产品随原包装附带的保修卡注明的不一致情况，应在商城上架产品信息中明确，并将额外收费的服务注明。

14.厂商应当专门设立服务团队，明确总协调人、业务联系人，负责产品更新维护、工作协调、信息沟通等工作，服务团队如有调整，应及时在商城维护更新，确保信息准确、通讯畅通。

15.厂商应当为各品目向省级和各开通商城分站的市分别授权不少于5家代理商（车辆品目除外，但应尽可能将山东省全省范围内的厂商授权经销商全部纳入商城供货代理商范围内），负责本公司在商城上架产品的销售供货工作，代理商数量及分布应当合理、科学，其销售服务应覆盖山东省全省范围。厂商不得干预代理商、电商竞价活动，不得垄断市场价格。

16.厂商授权代理商应提供免费送货服务，交货期限自代理商确认订单之日起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17.厂商分配的代理商应当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安装调试服务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计算机、服务器、复印机等品目产品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车辆品目产品应实现零公里提车（送货距离除外）。

18.厂商及其授权代理商在原厂标准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标准免费服务范围包括人工费和配件费，如免费范围内的管线、空调普通支架、空调柜机电源开关等）基础上，应做到对产品送货、安装、调试时免收任何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设计咨询费、高空作业费、打孔费、拆除费、安装费、搬运费等。对确需另行收费的配件费用、外租设备费用，如延长管线、租用升降平台、吊车、提升机吊篮等特殊设备工具（不含吊板）等，其收费标准应在网上商城产品信息中予以明确公开，且收费价格不得高于原厂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未公开的收费项目不得收费。

19.厂商及其授权代理商应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设置7\*8小时服务热线电话，能够提供上门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对采购单位需求应做到4小时服务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

20.当出现商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厂商及其授权代理商应按照服务承诺，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不得推诿质量、服务责任。厂商对其上架产品且通过其授权代理商采购的，承担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连带责任。

21．网上商城运行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进行价格监测，未能监测到有效市场价格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商品均不得上架销售。

22.厂商上架的计算机等产品配置的操作系统应为满足国家相关要求的DOS、国产LINUX、WINDOWS7PRO、神州网信版WINDOWS10等正版操作系统。

23.医用口罩、防护服、隔离衣品目入驻厂商应取得许可证，上架产品取得注册证，或者已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24.参加批量集中采购的特别要求说明：

（1）厂商填报批量集中采购数量归集区间折扣率表，承诺给予各采购数量级别的折扣优惠率，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投影仪最低折扣率不得小于4%，空调机最低折扣率不得小于6%，操作系统最低折扣率不得小于1%，同一个品目的各档折扣率不得相同，且归集数量越多，折扣越高，相邻两个数量归集区间的折扣率差值应不小于0.5且保留1位小数。

（2）批量集中采购按月归集采购需求，归集期内，采购单位在批量集中采购上架产品范围内自行选择所需品牌型号产品，并可随时更换品牌型号产品。归集期截止，系统自动按品目、品牌厂商汇总所有采购单位的订单产品数量，按照厂商给予的批量集中采购数量归集区间折扣，计算每个订单的最终优惠价格，并在商城公示1个工作日后，由厂商于1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订单分配给厂商授权代理商，由代理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供货。

（3）采购单位预算充足且采购建议书中含有集成服务选项的，采购单位可通过系统向代理商提出不超过批量集中采购产品总额10%的集成服务要求，以解决联网布线、配套电脑桌椅以及软件安装和设备调试等相关费用，集成服务须列出详细清单，包括集成产品的型号、规格、基本技术指标、数量、价格以及集成服务的内容和价格等。

（4）每月归集期内，厂商可实时更新并上下架产品，当月下架产品如已有采购单位选取，厂商可于归集期截止前及时征求采购单位意见是否更换产品，如采购单位不更换，也应确保该产品于当月归集结束后供货。

（5）厂商及其授权代理商必须保证产品在合同签订后按时供货，因采购单位拖延签订合同或要求延期供货时间较长，造成成交产品下架超过两个月的，经采购人同意，且经商城公示，允许厂商及其授权代理商用不低于原配置的新上架产品予以替换，但替换产品的价格不得超过原成交产品价格。

**二、角色维护提交资料（\*项必须提供）**

供应商通过网上商城维护以下资料信息，并在网上商城公开，供采购人查询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1.合同履行能力

(1)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优惠、原厂质保、供货期限、送货安装、售后服务、服务团队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2)获得认证、专利、荣誉等情况。

附件1：

批量集中采购数量归集区间折扣率表

|  |  |  |  |
| --- | --- | --- | --- |
| **品目** | **数量归集区间（台/套）** | **最低折扣率（%）** | **厂商承诺折扣率（%）** |
| 台式计算机（普通台式、台式一体机、台式图形工作站） | 1-50 | ≥4 |  |
| 51-100 |  |
| 101-200 |  |
| 201-500 |  |
| 501-1000 |  |
| 1001-2000 |  |
| 2001-5000 |  |
| 5000以上 |  |
| 便携式计算机（普通便携式、便携式图形工作站） | 1-50 | ≥4 |  |
| 51-100 |  |
| 101-200 |  |
| 201-300 |  |
| 301-500 |  |
| 501-1000 |  |
| 1001-2000 |  |
| 2000以上 |  |
| 打印机（激光、喷墨、针式） | 1-50 | ≥4 |  |
| 51-100 |  |
| 101-200 |  |
| 201-300 |  |
| 301-500 |  |
| 501-1000 |  |
| 1001-2000 |  |
| 2000以上 |  |
| 多功能一体机 | 1-50 | ≥4 |  |
| 51-100 |  |
| 101-200 |  |
| 201-300 |  |
| 301-500 |  |
| 501-1000 |  |
| 1001-2000 |  |
| 2000以上 |  |
| 复印机 | 1-3 | ≥4 |  |
| 4-6 |  |
| 7-10 |  |
| 11-20 |  |
| 21-50 |  |
| 51-100 |  |
| 101-200 |  |
| 200以上 |  |
| 投影仪 | 1-5 | ≥4 |  |
| 6-10 |  |
| 11-20 |  |
| 21-50 |  |
| 51-100 |  |
| 101-200 |  |
| 201-500 |  |
| 500以上 |  |
| 空调机（壁挂式、柜式 | 1-50 | ≥6 |  |
| 51-100 |  |
| 101-200 |  |
| 201-300 |  |
| 301-500 |  |
| 501-1000 |  |
| 1001-2000 |  |
| 2000以上 |  |
| 操作系统 | 1-50 | ≥1 |  |
| 51-100 |  |
| 101-200 |  |
| 201-500 |  |
| 501-1000 |  |
| 1001-2000 |  |
| 2001-5000 |  |
| 5000以上 |  |

备注：折扣率=（网上商城上架产品公示价格-批量集采执行价格）/网上商城上架产品公示价格×100%。 折扣填报要求：1.各品目第一档的最低折扣率不得低于本表要求；2.同一个品目的各档折扣率不得相同，且归集数量越多，折扣越高，相邻两个数量区间的折扣差值应≥0.5 且保留 1 位小数；3.根据供应商所报各品目折扣率高低，在批量集中采购首页进行品牌及产品推荐展示。

超市（批量集中采购）厂商授权代理商业务须知

超市采购和批量集中采购是网上商城通用货物类品目的主要采购方式。入驻网上商城的供应商经入驻商城超市（批量集中采购）的厂商分配供货权限，将成为厂商授权代理商，可向网上商城中各级采购人提供厂商在超市（批量集中采购）上架产品的供货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单位在网上商城下单及提出的实际服务需求为准。采购单位采取网上商城超市采购或批量集中采购方式，按照直购或竞价模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一、基本要求**

1.入驻厂商应当为各品目向省级和开通商城分站的各市分别授权不少于5家代理商（车辆品目除外，但应尽可能将山东省全省范围内的厂商授权经销商全部纳入商城供货代理商范围内），专门负责本公司在商城上架产品的销售供货工作，代理商数量及分布应当合理、科学，其销售服务应覆盖山东省全省范围。

2.代理商入驻商城后，由厂商分配其上架产品的销售代理权限。代理商在商城超市（批量集中采购）中可销售厂商指定的品牌产品。

3.代理商参与商城交易活动，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在商城的销售价格应当低于厂商官方网站售价,且不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提供批量集中采购品目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批量集中采购数量归集区间，在超市价格基础上，再给予相应的折扣优惠。车辆品目网上商城价格应当是扣除全部国家或地方补贴后的政府采购优惠价格（含增值税），且不得高于同期山东省全省范围内的市场最低零售价格。

4.代理商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须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正品、原厂质保，符合国家三包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商在网上商城提供的产品应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产品出厂时配置的软件系统的升级、更新服务。

6.代理商在网上商城提供的产品的附属配件，应当与产品同属厂商原产或经其认可的。

7.代理商承诺在网上商城销售产品的售后保修服务高于原厂保修服务标准的，存在成交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产品随原包装附带的保修卡注明的不一致情况，应在商城上架产品信息中明确，并将额外收费的服务注明。

8.代理商应提供免费送货服务，交货期限自代理商确认订单之日起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9.代理商应当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安装调试服务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计算机、服务器、复印机等品目产品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车辆品目产品应实现零公里提车（送货距离除外）。

10.代理商在原厂标准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标准免费服务范围包括人工费和配件费，如免费范围内的管线、空调普通支架、空调柜机电源开关等）基础上，应做到对产品送货、安装、调试时免收任何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设计咨询费、高空作业费、打孔费、拆除费、安装费、搬运费等。对确需另行收费的配件费用、外租设备费用，如延长管线、租用升降平台、吊车、提升机吊篮等特殊设备工具（不含吊板）等，其收费标准应在网上商城产品信息中予以明确公开，且收费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未公开的收费项目不得收费。

11.代理商应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设置7\*8小时服务热线电话，能够提供上门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对采购单位需求应做到4小时服务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

12.当出现商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代理商应按照服务承诺，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不得推诿质量、服务责任。

13.代理商销售计算机等产品配置的操作系统应为满足国家相关要求的DOS、国产LINUX、WINDOWS7PRO、神州网信版WINDOWS10等正版操作系统。

14.医用口罩、防护服品目入驻代理商已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15.参加批量集中采购的特别要求说明：

（1）厂商填报批量集中采购数量归集区间折扣率表，承诺给予各采购数量级别的折扣优惠率，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投影仪最低折扣率不得小于4%，空调机最低折扣率不得小于6%，操作系统最低折扣率不得小于1%，同一个品目的各档折扣率不得相同，且归集数量越多，折扣越高，相邻两个数量归集区间的折扣率差值应不小于0.5且保留1位小数。

（2）批量集中采购按月归集采购需求，归集期内，采购单位在批量集中采购上架产品范围内自行选择所需品牌型号产品，并可随时更换品牌型号产品。归集期截止，系统自动按品目、品牌厂商汇总所有采购单位的订单产品数量，按照厂商给予的批量集中采购数量归集区间折扣，计算每个订单的最终优惠价格，并在商城公示1个工作日后，由厂商于1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订单分配给厂商授权代理商，由代理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供货。

（3）采购单位预算充足且采购建议书中含有集成服务选项的，采购单位可通过系统向代理商提出不超过批量集中采购产品总额10%的集成服务要求，以解决联网布线、配套电脑桌椅以及软件安装和设备调试等相关费用，集成服务须列出详细清单，包括集成产品的型号、规格、基本技术指标、数量、价格以及集成服务的内容和价格等。

（4）每月归集期内，厂商可实时更新并上下架产品，当月下架产品如已有采购单位选取，厂商可于归集期截止前及时征求采购单位意见是否更换产品，如采购单位不更换，也应确保该产品于当月归集结束后供货。

（5）厂商及其授权代理商必须保证产品在合同签订后按时供货，因采购单位拖延签订合同或要求延期供货时间较长，造成成交产品下架超过两个月的，经采购人同意，且经商城公示，允许厂商及其授权代理商用不低于原配置的新上架产品予以替换，但替换产品的价格不得超过原成交产品价格。

**二、角色维护提交资料（\*项必须提供）**

供应商通过网上商城维护以下资料信息，并在网上商城公开，供采购人查询使用，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1.合同履行能力

（1）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优惠、原厂质保、供货期限、送货安装、售后服务、服务团队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2）获得认证、专利、荣誉等情况

**物业管理服务定点供应商业务须知**

物业管理服务属网上商城定点采购品目，入驻商城的本品目定点供应商可向各级采购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提出的实际需求为准。采购单位通过网上商城向受邀的定点供应商发布竞价需求信息，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基本要求**

1.供应商提供服务应具有必要的设备，且其种类、规格、数量与其经营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

2.供应商具有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高压电工、消防中控室监管员或建筑物、构筑物消防员等依据国家规定应持证上岗。

3.供应商参与商城交易活动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网上商城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4.供应商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报价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5.项目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原则上不得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如出现人员调离、离职等合理原因确需调整的，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协商处理。

**二、角色维护提交资料（\*项必须提供）**

供应商通过网上商城维护以下资料信息，并在网上商城公开，供采购人查询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1.合同履行能力

（1）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技术力量、服务内容（范围）、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响应时间、服务收费、安全应急、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2）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主要工具设备清单（包括工具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

（3）获得认证、专利、荣誉等情况。

**保安服务定点供应商业务须知**

保安服务属网上商城定点采购品目，入驻商城的本品目定点供应商可向各级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单位提出的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向受邀的定点供应商发布竞价需求信息，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基本要求**

1.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的相关资质。

2.供应商提供服务应具有必要的设备，且其种类、规格、数量与其经营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

3.供应商具有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高压电工、消防中控室监管员或建筑物、构筑物消防员等依据国家规定应持证上岗。

4.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网上商城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5.供应商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报价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6.项目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原则上不得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如出现人员调离、离职等合理原因确需调整的，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协商处理。

**二、角色维护提交资料（\*项必须提供）**

供应商通过网上商城维护以下资料信息，并在网上商城公开，供采购人查询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1.\*资质证明材料：《保安服务许可证》。

2.合同履行能力

（1）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技术力量、服务内容（范围）、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响应时间、服务收费、安全应急、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2）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主要保安装备（包括工具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

（3）获得认证、专利、荣誉等情况。

**家具定点供应商业务须知**

家具属网上商城定点采购品目，申请入驻商城的本品目定点供应商应当为家具生产制造商，可向各级采购人提供木制家具、钢制家具、铝制家具、密集架、礼堂椅等各类家具购置及安装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提出的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向受邀的定点供应商发布竞价需求信息，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为家具生产制造商，商城家居定点品目分木制家具、钢制家具、铝制家具、密集架、礼堂椅共5个类别，家居生产制造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类别。

2.供应商应具有必要的生产设备，且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经营围、规模相适应。

3.供应商生产家具应具有相关原材料、产品的检测报告。

4.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网上商城报价不高于市场当期平均价格。

**二、角色维护提交资料（\*项必须提供）**

供应商通过网上商城维护以下资料信息，并在网上商城公开，供采购人查询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1.合同履行能力

（1）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技术力量、产品品种类别、产品价格、产品质保、供货期限、送货安装、售后服务、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生产制造工艺、标准、流程、环保、节能情况；

（2）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

（3）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厂房清单（包括生产场地、厂房的用途名称、详细地址、面积）；

（4）\*提供拟参与入驻家具品目的近12个月内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不少于1种主要产品及该产品的相关主、辅材料质检报告，且报告内容项全部为合格、有效；

（5）获得认证、专利、荣誉等情况。

**法律服务定点业务须知**

法律服务属网上商城定点采购品目，入驻商城本定点品目的律师事务所可通过网上商城向各级采购人提供非诉讼日常法律服务和诉讼、仲裁法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采购人提出具体采购需求。采购人可采取直购议价、竞价两种方式通过网上商城向受邀的律师事务所发布需求信息，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基本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执业许可。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严格的业务质量管控机制。

5.具有专业的律师服务团队，具备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及相关诉讼业务服务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社会信用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热心社会公共事业。

8.严格依法执业，遵守执业纪律，申请入驻网上商城前三年内，在执业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自愿遵守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相关规定。

10.成立定点服务团队，明确定点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加强组织领导，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专职律师。

11.服务团队专职律师如与交办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2.服务团队专职律师应保守工作秘密，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政府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二、角色维护提交资料（\*项必须提供）**

供应商通过网上商城维护以下资料信息，并在网上商城公开，供采购人查询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合同履行能力

（1）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技术力量、服务内容（专长领域）、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响应时间、服务收费、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等

（2）获得认证、专利、荣誉等情况